

法鼓文理學院學生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8 日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第 2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2 日第 12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第 5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4 日第 7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2 日第 7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第 7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第 2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6 日第 9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6 日第 9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9 日第 1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選課相關事宜，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應依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及各類必修科目學分規劃選課，按年依序修習。

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，應依學士班學則第十四條規定修習。

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經學系主管核可，得於當學期減修一門課程。

本校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，應依碩博士班學則第十四條規定修習。

學生成績優異，即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90 分(含)以上者，經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可，得超修一門課程。

第三條 學生選課日期、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，教務組依實際需要於當學期另行公告。

第四條 跨學制選課規定：

一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因特殊需要，得辦理相互選課：

(一)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修課程不得相互選課，但應屆畢業生及進修學士班大三學生需重、補修之課程，經任課教師、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辦理。

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選修課程得開放互選。

(二)相互選課之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該學制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二、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併班上課；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，得互選課程，惟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，相互選課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
三、相互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，以「互選課程申請單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任課教師、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後繳交至教務組辦理，不開放網路選課系統加選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
互選科目應詳加考慮，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辦理加退選。

四、學生應依所屬學制標準繳費。

五、互選科目人數依該課程所訂開課人數標準辦理，惟互選科目須有原班所屬學生選修方得開設。

第五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、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：

- 一、初選：依教務組公告之日期及程序辦理。
- 二、加退選：加退選於開始上課後第二週內實施，逾時不得辦理。
- 三、補選：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，致使修課學分數未達學則或規定之下限者，或所屬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，學生於加退選後，因登錄或作業錯誤需更正選課內容者，需於教務組所訂期間內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，應於規定日期內於選課系統查詢，並於選課確認單簽名確認結果。

第七條 學生初選及加退選階段選課，依開課單位設定條件，於選課系統進行選課。學生完成初選後，所選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加退選：

- 一、所修習之科目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。
- 二、重複修習已及格或課程名稱相同之科目者。
- 三、全學年科目未修上學期而先修下學期者。如有該學系、學位學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課作業結束後一週內，如有非歸責於學生事由需辦理加退選課程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選課報告說明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，送請學生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簽辦，經教務組長同意後辦理。

第九條 教務組查核成績係以交存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，表上未選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亦不予承認；表上所選科目，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。選課確認單未繳回教務組者，其選課應屬無效。

第十條 學生於選課更正後因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放棄修讀。

- 一、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，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書，先經任課教師並經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，送交教務組辦理。
- 二、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辦完畢。
- 三、放棄修讀課程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，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經核准辦理棄選之學生，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放棄修讀之課程其成績登錄、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惟中英成績欄註明「棄修」、「Withdraw」。
- 二、放棄修讀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三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棄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；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及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學生於上課期間到境外研修時，獲該科老師之同意後，得以視訊方式上課。

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學生選課事項，於本辦法未規定時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